

公開類	
學年報	於次年5月底前編報

編製機關	金門縣政府(教育處)
表號	10411-01-05

## 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概況－專業群(職業)科

中華民國      學年度

設立別、 行政區別及 專業群科別	班級數 (班)				學生數 (人)												上學年度畢業生數 (人)		
					合計			一年級		二年級		三年級		延修生					
	合計	一年級	二年級	三年級	計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男	女	合計	男	女	
總計																			
按設立別																			
公立																			
私立																			
按行政區別																			
按專業群科別																			

填表

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中華民國 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編製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」之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

## 金門縣高級中等學校概況－專業群(職業)科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(職業)科之班級、學生及畢業生均為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：除上學年度畢業生數以上學年度事實為準，餘均以每學年度第1學期9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：

(一)縱項目：

- 1.按班級數、學生數及上學年度畢業生數分。
- 2.班級數按年級分。
- 3.學生數按年級及性別分。
- 4.上學年度畢業生數按性別分。

(二)橫項目：按設立別、行政區別及專業群科別分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高級中等學校：依高級中等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、高級中等學校組織設置及員額編制標準設立之學校。

(二)學生數：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設專業群(職業)科並具有學籍之學生人數為準。

(三)畢業生：以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開始專業群(職業)科之學生，並修滿課程及就學年限取得畢業證書者，畢業生數係指上學年度畢業生人數。

(四)專業群科：主要教授青年職業知能之教育，以養成健全之基層技術人員為宗旨，招收國中畢(修)業生或具同等學力者，包括機械群、動力機械群...等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：依據本縣轄區內各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填報教育部「高級中等學校公務與調查統計報表網路報送系統」資料，經審核後彙編。

六、編送對象：本表編製一式2份，1份送本府主計處，1份自存。